

威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3）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18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威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收支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威县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2018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6010 万元，完

成 5622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3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085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一般债券和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299690 万元，实际完成 2906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其中，县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82260 万元，实际完成 273265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064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2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82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28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16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974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6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2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8995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5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2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农林水事务支出 51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7%；住房保障支出 12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1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9%；科技支出 1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18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06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43%。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0135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

最终调整为 125606 万元，完成 1132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2%。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27351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806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2 万元，上年结转 1222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3745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5037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1132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314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0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8146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81066 万元，支出总计为 78146 万元，本年结余 2920 万元，上年结余 535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506 万元。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2822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42890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9336 万元、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12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机制奖补 17743 万元、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40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553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1575 万元、基本养老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1241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938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

移支付 2145 元、产油产粮大县奖励 44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09 万元、结算补助 56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919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264 万元。

2018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52 万元，包括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 亿元，专项债务 3.2 亿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教育、土地储备等。截止 2018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31.26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2163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完毕。政府性基金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12227 万元，已全部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安排预备费 2100 万元，当年支出 20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三是关于资金结余。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995 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18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8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8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337 万元，加上 2018 年决算补充 3783 万元，减去今年年初预算 14148 万元后，目前剩余 3972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18 年全县“三

公”经费支出 1095 万元，同比减支 416 万元，降低 27.53%。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52165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等。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26.8 亿元，保障了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持续发展。拨付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2 亿元，拨付征地补偿类资金 3.89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争取全省唯一县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二）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全年扶贫资金总投入 2.8 亿元，为实现脱贫出列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争取债券资金 1.35 亿元，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资 4700 多万元，将县城主城区和 522 个行政村环境卫生全部进行外包，极大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

（三）着力改善民生。全年各项重点支出 2337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2%，有力保障了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农林水、清洁供暖等民生支出需要。

（四）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合理、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有序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顺利通过省财政厅评估验收。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关于政府债务管理规定，规范政府债务台账管理，被评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优秀县。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源基础不够牢固，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民生等刚性支出较多，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大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在今后逐步加以解决。

（一）增收稳发展。认真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收入工作要求，加强对乡镇收入调度和考核力度，紧盯全年收入任务不放松，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扶持重点企业、主导产业、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筑牢财源基础。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缓解财政投资压力，推动全县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二）支出抓重点。持续稳定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成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夯实基础。突出保重点、压一般，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做到民生支出投入总量只增不减。加强支出进度统计分析和考核力度，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最大限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革提绩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早谋划安排 2020 年部门预算，做好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活动调整工作，努力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

性、绩效性和规范性。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在全县各预算单位推广使用部门决算网络版，编细、编实、编准 2019 年部门决算，实现预算单位资金支付、审批、记账、决算全流程电子化，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率。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推进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建设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固本防风险。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监测机制，降低财政运行风险。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改善民生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控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预算法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制度，依法行使财政管理权。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全年的财政工作，意义特别重大，责任特别重大。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奋力开创新时代威县“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